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和智控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	原因
曹德莅	是	2,000,000	4.65%	0.45%	2025年10月28日	2028年10月27日	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,004,0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65%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,5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曹德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2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%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冻结股份系曹德莅为第三方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冻结其持有永和智控的 2,000,000 股。曹德莅将积极稳妥化解股票冻结风险。

2、曹德莅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与公司无关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目前，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